

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書

□競賽隊伍編號將在完成報名後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競賽活動網頁，請自行查閱。

參賽學校		隊伍編號	
授權人簽章 (須親簽或蓋章掃描為pdf檔)	指導老師1		
	指導老師2(無免填)		
	隊員1		
	隊員2		
	隊員3		
被授權人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	
為達競賽之目的與效果，及為其行政暨宣傳等需要，本隊之所有成員同意無償授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此次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競賽，被授權人得將本隊參賽過程影像，實體作品影像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列印、製作海報、與編輯出版成果集等行為。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

新北市立_____中學

更換參賽選手證明書

查本校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新北市114學年度

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，因故無法出賽，

另推派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代表本校參與競賽。

特此證明

此致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承辦人：☐ ☐ ☐ 教務主任：☐ ☐ ☐ 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□ 114 年 12 月 20 日

備註：

1. 請於比賽當天上午8:50前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。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, 請自行影印。